

公 開 類		編報機關	
月 報	每月終了後 20 日內編報	表 號	2613-02-13-2

澎湖縣政府稅務局

娛 樂 稅 稅 源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

單位：家；新台幣元

類 別	項 目	申 報 或 查 定	家 數	報 繳 (查 定) 稅 額		實 徵 稅 額		備 註
				本月份	本年度截至本月底累計	本月份	本年度截至本月底累計	
總 計	合 計		82	155,995	618,306	154,015	619,756	實徵稅額:本年度 603,532元，上年 度16,224元，合計 619,756元
	自動申報	申報	1	6,315	39,790	6,315	39,790	
	查定課徵	查定	79	144,777	573,613	143,190	575,159	
	臨時公演	申報	2	4,903	4,903	4,510	4,807	
電影0	小 計	申報	1	6,315	39,790	6,315	39,790	
	本國片偏僻地區A							
	本國片繁榮地區B							
	本國片郊區C							
	外國片偏僻地區D							
	外國片繁榮地區E							
	外國片郊區F							
	國洋片混片G	申報	1	6,315	39,790	6,315	39,790	
	其他H							
歌廳1								
撞球場2								
保齡球館3								
高爾夫球場4	小 計							
	球 場A							
舞廳舞場5	練習場B							
	小 計							
	舞 廳A							
	舞 場B							
電子遊戲機6	小 計	查定	10	27,800	103,716	30,488	117,861	
	電動玩具、小鋼珠A	查定	9	27,680	103,236	30,368	117,381	
	其 他B	查定	1	120	480	120	480	
有節目餐飲業7								

公 開 類		編報機關	
月 報	每月終了後 20 日內編報	表 號	2613-02-13-2

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娛 樂 稅 稅 源 (續 1 完)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

單位：家；新台幣元

項 目	申報或 查定	家數	報 繳 (查 定) 稅 額		實 徵 稅 額		備 註
			本月份	本年度截至本月底累計	本月份	本年度截至本月底累計	
視聽 視唱 業8	小 計	查定	46	80,220	324,324	75,940	318,860
	KTV(卡拉OK)投幣式A						
	KTV(卡拉OK)非投幣式B	查定	46	80,220	324,324	75,940	318,860
	MTV C						
	其 他D						
其他9	小計	查定	23	36,757	145,573	36,762	138,438
	資訊休閒業A	查定	7	18,068	90,932	24,288	94,251
	電動搖搖馬B	查定	5	1,440	5,760	1,280	6,320
	娃娃機C	查定	5	9,802	41,434	11,194	36,162
	機動遊藝樂園D						
	機動遊艇、動力飛行器E						
	其他F	查定	6	7,447	7,447	0	1,705
臨時 公演	小 計	申報	2	4,903	4,903	4,510	4,807
	職業性歌唱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 技術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A						
	說書、戲劇、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 歌唱、舞蹈等表演B	申報	2	4,903	4,903	4,510	4,807
	各種競技比賽C						
	其他D	申報					

資料來源：根據每月娛樂稅查定課徵、自動報繳及臨時公演之家數、稅額暨實徵家數、稅額統計編製。

紙張尺度：A4(210x297)公釐

填表說明：本表按月一式填寫5份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自存，1份送縣(市)政府主計處，1份送財政部統計處，1份送賦稅署，於年度終了後，並同時將
表之檔案傳送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。

填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

機關長官

民國104年5月15日編製

主辦主計人員